

108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廣田徑運動，提高田徑技術水準，培養田徑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六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、6、7、8 日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板橋第一運動場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1)國小男子組（簡稱男童組）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（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）。

(2)國小男子組（男童乙）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（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）、限五年級以下學生。

(3)國小女子組（簡稱女童組）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（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）。

(4)國小女子組（女童乙）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（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）、限五年級以下學生。

(5)國中男子組（簡稱國男組）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在籍學生均可參加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
(6)國中女子組（簡稱國女組）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在籍學生均可參加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
(7)高中男子組（簡稱高男組）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
(8)高中女子組（簡稱高女組）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
(9)公開男子組（簡稱男子組）：全國各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

(10)公開女子組（簡稱女子組）：全國各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

備註:國高中組可跨組公開組。

九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(1)男童組：田賽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2.72 公斤)、壘球擲遠
徑賽 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x100 公尺接力、
4x200 公尺接力。三項運動、3 千公尺競走。

(2)男童乙：田賽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2.72 公斤)、壘球擲遠
徑賽 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x100 公尺接力。

- (3)女童組：田賽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2.72 公斤)、壘球擲遠
徑賽 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x100 公尺接力、
4x200 公尺接力。三項運動、3 千公尺競走。
- (4)女童乙：田賽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2.72 公斤)、壘球擲遠
徑賽 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x100 公尺接力。
- (5)國男組：田賽 跳高、撐竿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5 公斤)、鐵餅(1.5 公斤)、
標槍(700 公克)、鏈球(5 公斤)。
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
110 公尺跨欄(0.914 公尺)、400 公尺跨欄(0.838 公尺)、
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五項運動。
- (6)國女組：田賽 鉛球(3 公斤)、鐵餅(1 公斤)、標槍(500 公克)、
鏈球(3 公斤)、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
1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(0.762 公尺)、
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五項運動。
- (7)高男組：田賽 鉛球(6 公斤)、鐵餅(1.75 公斤)、標槍(800 公克)、
鏈球(6 公斤)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
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
3000 公尺障礙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- (8)高女組：田賽 鉛球(4 公斤)、鐵餅(1 公斤)、標槍(600 公克)、
鏈球(4 公斤)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
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
3000 公尺障礙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- (9)男子組：田賽 鉛球(7.26 公斤)、標槍(800 公克)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
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
50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4x100 公尺接
力。
- (10)女子組：田賽 鉛球(4 公斤)、鐵餅(1 公斤)、鏈球(4 公斤)、跳高、跳
遠、三級跳遠。
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
50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、4x100 公尺接力。

十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://sport.ntpc.edu.tw>

108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。

聯絡電話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
劉富福 (02)29629530 手機 0933354741

楊志元 (02)29538197 手機 0937460424

蔡尚智 (02)29538197 手機 0919226566

(二)報名項目：各隊在各組中每一項目報名人數不限；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(接力除外)，各隊在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。

(三)報名費：每人 200 元(含保險)，報名個人單項第一項加 100 元；第二項再加 100 元；全能及接力每人每隊 200 元。利用郵局匯票繳交，匯票抬頭請署名『新北市體育總會』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，且請於 108 年 9 月 3 日(星期二)前以郵戳為憑，將報名表列印，並加蓋負責人章，連同報名費匯票，郵寄新北市體育總會劉富福先生收。報名後概不退費，期限內未繳報名費者視同放棄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電話：0933354741、02-29629530

(五)報到時間：108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 30 分~16 時。
板橋第一運動場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

(六)技術會議：108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16 時，板橋第一運動場餐廳。

備註：報名未滿 1,500 人比賽日期會改為三天或三天半、請注意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網站或電話 02-29629530 聯絡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規則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1、各組各項競賽前八名頒發成績證明，1 至 3 名另頒發獎牌以資鼓勵。
- 2、團體錦標：男童、女童、國男、國女、高男、高女各組前六名頒發團體錦標，其成績計算為報名人數達 9 人(含)以上之項目，取一至八名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計算；報名人數 7 至 8 人(含)，取一至六名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計算；報名人數 6 人(含)取一至四名按 5、3、2、1 分計算數；報名人數 5 人(含)以下不予比賽，依總分最高者為優勝，如總分相同則以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

勝，如再相同則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，餘類推，如仍無法判

定時，以徑賽 4x100 公尺接力之勝負判定之。

3、本競賽將做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。

十三、懲罰：

(一)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。

(二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。

(三)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爭議：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。

(二)合法申訴：填寫申訴表(如附表一、二)，以書面方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，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並需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經仲裁委員會判決申訴理由未成立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；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，得先以口頭提出，但須於成績公告後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。

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委員會修訂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。

附則：

(一)、報名前需詳閱競賽規程。

(二)、各競賽項目報名未達五人不予比賽。

(三)、每一位運動員代表該單位出賽，不得跨校(隊)報名、惟國高中可跨級報名公開組。

(四)、為維護選手之權益，請詳填最近一年最佳成績，以利編排賽程。

(五)、800 公尺預賽，每組編排 12 位選手與賽，選手及教練不得異議。

(六)、各組 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3000 公尺障礙比賽中被超越一圈以上者將沒收其比賽，直至最後 25 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。

(七)、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分證明（國小組：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；中學組：學生證；公開組：國民身分證）以備查驗。

(八)、參賽單位請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。

(九)、徑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實施，田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實施。

(十)、號碼布請妥為保管，如遺失申請補發，將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(十一)、參加單位職隊員大會每日每人提供礦泉水一瓶。

(十二)、報名二人以下不發秩序冊。

十六、個人報名資料僅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十七、因故無法參賽於比賽三週前提出正式申請，扣除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十八、**人身保險:1. 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。**

2. 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。

***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：**

(1).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：

(a)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；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
(b)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、通道、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
(2).特別不保事項：

(a)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。

(b)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症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。

十九、核備文號：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70026869 號函核備在案。

108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事項申訴表

(附表一)

申訴事由		時間 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/證人			
單位總領隊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仲裁委員會判決			

仲裁委員會召集人

日期

簽 名

附註：

1. 未按競賽規程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總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，由總領隊本人簽名或其代表簽名辦理。

108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運動員資格申訴表

(附表二)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 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件/證人					
聯名簽署單位 總領隊				簽名	
申訴單位 總領隊				簽名	
仲裁委員會判決					

仲裁委員會召集人

日期

簽 名

附註：

1. 未按競賽規程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總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，由總領隊本人簽名或其代表簽名辦理。